

2. 若短時間內列車又進入平交道啟動範圍後，平交道警報機會立即動作（閃燈及警鈴），此時公路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3. 如前項，於平交道警報前已進入平交道之車輛應迅速駛離。
4. 據上述說明，公路車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規定，柵欄短時間內多次起落，通過平交道的車輛並不會因此應變不及而肇事。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3）

有關黃委員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會情勢的發展，均係政府長期關注的重點，對於大陸領導人的世代交替，以及在兩岸關係等方面的政策、風格與可能採取的方向，亦均密切注意。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對大陸情勢研判之作為，針對各項情勢變化做好因應規劃，以維護臺灣的利益。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日雙方圍繞釣魚台主權問題存在爭議是客觀的事實，我政府除應嚴正聲明捍衛釣魚台島嶼領土主權決心堅定不移外，更應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例如談判等方式來解決釣魚台的爭議」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9）

有關黃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日本全境作為 EEZ 基點之離島計 99 個，其中 49 個尚無名稱。日方已於 100 年 5 月命名其中 10 個，至剩餘 39 個（含我釣魚台列嶼附近 4 小島，即黃尾嶼【日名：久場島】附近 3 小島及赤尾嶼【日名：大正島】附近 1 小島），日本政府已於 3 月 2 日正式公告命名並登載於地圖及海圖。
- 二、目前該 4 島經日本官方擅自命名為「北西小島」、「北小島」、「北東小島」（以上在黃尾嶼【久場島】附近）及「北小島」（在赤尾嶼【大正島】附近）。
- 三、對於日方上述舉措，我駐日本代表馮寄台已於 3 月 2 日立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為中篤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政府擁有釣魚台主權之一貫立場，請日方自我克制，避免損及台日關係；外交部發言人亦多次公開宣示，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我政府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與日方交涉。